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書面意見單

報告點次	原則性建議：P2-3 所謂「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防治」的實際作為，並未明確論述，亦未見具體措施。
姓名	張凱強
服務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
職稱	秘書長
電子郵件	Kevinck1983@gmail.com , widi.publiccenter@gmail.com 。
建議內容： ➤ 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 P2-3 所謂「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防治」的實際作為，並未明確論述，亦未見具體措施。 ■ 2.1 對於數位性別暴力的多樣交織性，法規檢視全然未有相關盤點。 ■ 2.3 國家對於「數位性別暴力」概念認識不清，相關教育訓練完全未提及，致使第一線司法執法與各級單位人員無法認知數位性別暴力議題。 ■ 2.10「網際網路性別歧視有逐漸增加趨勢」，但未有任何改善措施，國家對於網路業者採取低度管制的放任政策，未要求所有社群媒體或網路平台提供申訴及求助管道機制，且對於「非針對個人的網路性別歧視或仇恨言行」，缺乏<反歧視法>或<平等法>的規範，被侵害的性別群體求助無門，亦無法提出申訴檢舉。→第三次審查意見 8、9、29(b) ➤ 對政策之建議：	
繳交方式： 1. 請於7/20(二)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 [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2.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書面意見單

報告點次	原則性建議：P4-11
姓名	張凱強
服務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
職稱	秘書長
電子郵件	Kevinckcl983@gmail.com , widi.publiccenter@gmail.com 。

建議內容：

- 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 P4-11
 - 如國家報告聲稱重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防治」，則所有性別暴力事件統計分析均應增加以數位觀點的暴力發生率統計資訊。
- 當女性廣泛遭受數位性別暴力之現況，國家推動暫行特別措施的策略與具體行動為何？
→第三次審查意見 25(a)
- 又，盤點現行數位性別暴力態樣所涉相關法規，多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輕罪，相關案件偵辦受限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1 條>，無法有效偵辦；此外，許多數位性別暴力犯罪涉及跨國管轄，對於境外業者無法有強制力要求其下架不法侵害資料，抑或提供犯罪者網路使用 IP 與資料，造成女性報案後，案件無法順利偵辦而草率結案，有違第三次審查意見 16 及 17(c)意旨。
- 2.29 台灣女性遭受數位性別暴力態樣中，最嚴重者在於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non-consensual Porn／revenge porn），但法務部僅回應「另有關未經同意散布他人性私密資料防制(治)法規訂修事宜，目前係朝增訂《刑法》相關罪名，並配合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納入《刑法》相關各罪及強化或增訂性私密資料下架移除、被害人保護令等規定，抑或研定專法方向規劃」。此一議題民間團體倡議多年，但法務部至今仍未有定案要以專法形式立法或散落各法補強修法，延宕許久，對廣大女性被害人保護嚴重不足，警方吃案、拒不受理、或受國內法規（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1 條限制）而無法調取通聯記錄與加害者 IP 位置、無性別敏感度進行即時搜索扣押加害者資料載體、法院量刑過輕、遭上傳的影像缺少法源依據下架移除、被害者保護資源與身心輔導不足等問題層出不窮，致使許多女性被害後不敢亦不願求助於司法系統。對此，國家應有澤對此制定「CEDAW 暫行特別措施」，在法規尚未完成修訂前，以特別規定對女性司法求助經驗設置特別保護機制。→未回應第三次審查意見 24(c)、25(a)、29(c)、29(d)
- 國家至今仍未系統性針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問題的通報盛行率、起訴率、定罪率、判決率等進行有效統計，有違第三次審查意見 29(e)意旨。

➤ **對政策之建議：**

繳交方式：

3. 請於7/20(二)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 [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4.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書面意見單

報告點次	聚焦性建議：關於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措施政策之空缺與其他
姓名	張凱強
服務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
職稱	秘書長
電子郵件	Kevinck1983@gmail.com , widi.publiccenter@gmail.com 。

建議內容：

➤ 關於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措施政策之空缺與其他

- 2.17 「16 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2020 年轉介數 5412 件，較 2016 年 1761 件，暴增 315.38%，國家報告是否有責說明情由？
- 2.18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數，2020 年達 130 件，較 2017 年之 70 件近乎倍增，國家報告除呈現數據外，是否應進行分析其發生類型有無明顯變化、倍增原因？又，教育部每年斥資鉅額進行校園宣導，然而暴力案件有增無減，除了當事人開始具有敏感意識而願意求助故而通報外，是否有宣導成效不彰之問題？
- 2.19 國家進行全國性調查，發現暴力發生時仍有合理化男性犯罪、歸責被害人的錯誤迷思，對此國家有何宣導改善計畫？
- 2.26 外籍移工遭受性侵害案件，尤以家庭看護工為多。2018 年監察院指出¹「每年在臺女性勞工發生百餘起遭性侵害之通報案件，其中七成以上屬家庭看護工通報被害，近六成屬上司與下屬關係，外籍勞工入境後面對許多困境，且在權力關係的不平等之下，中途中止契約困難，致遭性侵害時，多數選擇「隱忍」或「逃逸」，並糾正行政院、勞動部、衛福部、1955 申訴專線等機關構，表示：本案有「未能掌握外籍勞工遭性侵害之數據及原因」、「被害外籍勞工心理創傷遭到忽視」、「庇護安置欠缺配套措施」、「雖有相關預防機制，運作因檢查效能不足，仍無法防範於未然」以及「勞政人員於接獲外勞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欠缺敏感度」等情。如今改善之政策作為，國家報告有責進行說明。
- 2.31~2.33 司法院、法務部、警政單位，對於「數位性別暴力」的知能專業教育訓練幾乎空缺，顯無法因應當代新興的性別暴力現況。
- 2.40 「於 2017 年至 2020 年對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科技犯罪偵查人員進行教育訓練，計培訓 392 人，其中女性 49 人占 12.5%」，警政單位於四年期間內對全國科偵人員培訓，每年不到 100 人次，如何因應全國頻傳之各類新興數位性別暴力犯罪？此外，派出所、警分局員警才是第一線受理民眾報案之單位，但若其未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如何協助民眾進行筆錄及相關報案執行？又，請說明女性僅占 12.5%的比例，未來如何提升？→第三次審查意見 18(b)

¹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12830。

- 2.44 行政院將「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之一，但僅限針對「個人之侵害」，未針對「基於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等性別族群所受之侵害，納入定義類型，致使國內網路仇女風氣盛行，國家報告有責說明未來應有何改善作為。（3.1 有類似回應）→第三次審查意見 8、9

➤ **對政策之建議：**

繳交方式：

5. 請於7/20(二)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 [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6.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書面意見單

報告點次	聚焦性建議：第 4 點到第 5 點
姓名	張凱強
服務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
職稱	秘書長
電子郵件	Kevinckcl983@gmail.com , widi.publiccenter@gmail.com 。

建議內容：

- 4.1 於 2018 年 11 月行政院召開「研商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25、26、27、32、33 點次所提『暫行特別措施』會議」，會後具體落實成效為何？我國迄今仍未有任何暫行特別措施之施行，國家報告有責說明之。→第三次審查意見 25(a)
- P19「改善教育及特定職業性別隔離」高中職以下女童接受 STEM 領域相關學科之實數與內容；大專院校選修 STEM 領域之青年女學生，在該科系所占性別比例（5.13，佔 24.1%）；STEM 職場領域女性所佔比例，這些數據國家報告均應進行統計並以量化數據呈現之。另，STEM 職場領域女性所遭遇之職場玻璃天花板與同工不同酬現象，國家報告有責說明之。又，過往「男學理工、女學文藝」之傳統刻板印象，目前社會氛圍是否有所改善？有無問卷調查等相關資料？→第三次審查意見 25(b)
- [表 5-1]2017 年至 2020 年職群類別資料，呈現意義何在？
- 5.20~5.23，完全不是回應「改善【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如今廣電媒體及網路媒體廣告中，仍有無數針對女性之瘦身、減重、美白、豐胸等「白幼瘦」既定刻板印象，對此國家報告有何回應？→第三次審查意見 26(b)
- 5.26 通傳會於本次國家報告中，應呈現具體對於廣電內容違反相關規定與罰則之實際數據統計資料。

➤ **對政策之建議：**

繳交方式：

7. 請於7/20(二)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 [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8.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書面意見單

報告點次	聚焦性建議：第 4 點到第 5 點
姓名	張凱強
服務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
職稱	秘書長
電子郵件	Kevinckcl983@gmail.com , widi.publiccenter@gmail.com 。

建議內容：

- 4.1 於 2018 年 11 月行政院召開「研商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25、26、27、32、33 點次所提『暫行特別措施』會議」，會後具體落實成效為何？我國迄今仍未有任何暫行特別措施之施行，國家報告有責說明之。→第三次審查意見 25(a)
- P19「改善教育及特定職業性別隔離」高中職以下女童接受 STEM 領域相關學科之實數與內容；大專院校選修 STEM 領域之青年女學生，在該科系所占性別比例（5.13，佔 24.1%）；STEM 職場領域女性所佔比例，這些數據國家報告均應進行統計並以量化數據呈現之。另，STEM 職場領域女性所遭遇之職場玻璃天花板與同工不同酬現象，國家報告有責說明之。又，過往「男學理工、女學文藝」之傳統刻板印象，目前社會氛圍是否有所改善？有無問卷調查等相關資料？→第三次審查意見 25(b)
- [表 5-1]2017 年至 2020 年職群類別資料，呈現意義何在？
- 5.20~5.23，完全不是回應「改善【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如今廣電媒體及網路媒體廣告中，仍有無數針對女性之瘦身、減重、美白、豐胸等「白幼瘦」既定刻板印象，對此國家報告有何回應？→第三次審查意見 26(b)
- 5.26 通傳會於本次國家報告中，應呈現具體對於廣電內容違反相關規定與罰則之實際數據統計資料。
- 本次國家報告並未回應第三次審查意見 26(c)：以系統性計畫解決各種形式之刻板印象，此等刻板印象來自對婦女及女孩的負面態度，尤其是針對特定不利處境群體，導致多重形式的歧視。

➤ 對政策之建議：

繳交方式：

9. 請於7/20(二)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 [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10.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書面意見單

報告點次	聚焦性建議：第 6 點
姓名	張凱強
服務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
職稱	秘書長
電子郵件	Kevinckcl983@gmail.com , widi.publiccenter@gmail.com 。

建議內容：

- [表 6-1]2017 年至 2020 年各地方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統計表，至今仍可看出當初起訴加害人數與最後判決有罪人數之間，比例仍有 2017 年 25%、2018 年 45%、2019 年 41%、2020 年 47% 的懸殊落差。其中原因是否因人口販運防治法遲遲未有修正進度，致使司執法人員難以適用，主管機關應予說明。
- 6.3 「2017 年至 2020 年司法警察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被害人為本國籍 18 歲以上者計 53 人，其中 10 人交由社政單位或非政府組織安置，其餘 43 人由家屬領回或自行返家」，對於這些本國籍被害人所提供之服務及資源連結項目，主管機關請以量化數據說明之；此外，對於成年本國籍被害人，政府是否有後續追蹤服務，確保其人身安全，並避免再次落入被害循環，主管機關應予說明。
- 6.13 研擬《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業於 2020 年 12 月函報行政院審查。然而其具體提出行政院版本草案送交立法院之時程為何，預計何時完成修正，攸關諸多潛在被害人權益，主管機關應予說明。
- 6.16 「各警察機關查獲兒少性剝削案件...(略)...2020 年 908 人(女性占 78.6%)，其中女性人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2020 年男性被害人數增加，是否因「球星集體遭不法集團誘騙偷拍側錄」單一個案案情有關，主管機關應具體說明，而非逕指「女性人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粉飾太平。
- 6.18 衛福部對於檢察署偵查起訴及罪中判刑量刑結果，應比照法務部、內政部[表 6-1]、[表 6-2]呈現。
- 6.15、6.19~6.21 衛福部數據表示「案件類型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為最多，約占 61%」，顯見當代「數位性別暴力」在兒少議題層面越趨嚴峻，然而教育部、通傳會對於「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及強化兒少視聽、上網安全」等面向的推動與教育落實，未見顯著對此議題的精進措施，應予說明未來應如何推展。
- 6.22 內政部僅表示辦理委託研究，另研議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規範以作為後續修法之參據，但並未具體說明研究期程何時完竣及未來修正時程；此外，法務部並未回應第三次審查意見 31(a)「修正《刑法》第 231 條，確保性交易女性不因性交易而遭罰緩與定罪」。承前所述，相關主管機關應公布歷年因社維法§80 及刑法§231 而

受懲罰之性交易女性人數及裁罰結果。

- 6.24 「勞動部與內政部自 2020 年起合作建立協助性交易女性轉業之匿名服務機制」，但一整年度推行措施，僅有五位有意轉業之性交易女性接受轉介服務。此項目具體目標數量及未來如何擴大推展以落實第三次審查意見 31(b)，主管機關應予說明之。

➤ **對政策之建議：**

繳交方式：

11. 請於7/20(二)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12.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書面意見單

報告點次	聚焦性建議：第 10 點
姓名	張凱強
服務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
職稱	秘書長
電子郵件	Kevinckl1983@gmail.com , widi.publiccenter@gmail.com 。
建議內容： ■ 10.45，全國大專院校總計 152 所，為何只有 38 所進行評鑑書面審查，教育部應予說明原因。 ■ 10.48，國防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是一父權陽剛性質之特殊封閉環境，然報告指出近三年全無 LGBTI 學生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令民間團體委實難以置信。 ➤ 對政策之建議：	
繳交方式： 13. 請於7/20(二)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14.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書面意見單

報告點次	聚焦性建議：第 11 點
姓名	張凱強
服務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
職稱	秘書長
電子郵件	Kevinckcl983@gmail.com , widi.publiccenter@gmail.com 。

建議內容：

- 11.6 勞動部表示 2020 年各職業之女性就業者比率「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23.6%則為最低，再度突顯出我國對於女性在 STEM 領域參與程度嚴重不足之困境。
- 11.11 勞動部表示 2017 年至 2020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件，「性別歧視」為 722 件(占 43%)，經評議成立 157 件。對此，評議成立率僅 21.7%，主管機關有則說明評議不成立之主要理由、評議委員性別組成、背景及專業度組成，受過多少性別主流化及性別敏感度培訓等因素，而非只是輕描淡寫地呈現數據。
- 11.14 勞動部表示 2017 年至 2020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件，共 1,680 件，其中「性騷擾」類者，共計受理 628 件(占全部申訴案件 37.4%)。然則申訴成立比例為多少？主管機關有責提供數據。
- 11.20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依本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然而依同法第 38-1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者處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而在此勞動部數據顯示 2020 年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比率僅為 57.6%，未組成比率則高達為 42.4%，對於未組成之雇主、公司是否依法開罰，開罰比例多少？主管機關有責提出具體數據。若無開罰，亦應說明理由。
- 11.41~11.45 勞動部避而不談女性移工尤其是家庭看護工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勞動權益保障。這些外籍女性移工遭受性自主不法侵害後，如何轉移雇主、主管機關給予何種協助，勞動部均未論及。

➤ 對政策之建議：

繳交方式：

15. 請於7/20(二)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16.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書面意見單

報告點次	聚焦性建議：第 13 點
姓名	張凱強
服務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
職稱	秘書長
電子郵件	Kevinck1983@gmail.com , widi.publiccenter@gmail.com 。
建議內容： ■ 13.21~13.25 近年來女性參與遊戲娛樂甚或專業遊戲競賽比例逐漸攀升，但整體電競娛樂產業選手及玩家仍以男性居多，科技部在此應表達未來如何營造女性積極參與電競娛樂專業產業的政策規劃與補助協助方式，促進女性在 STEM 領域之平等。 ➤ 對政策之建議：	
繳交方式： 17. 請於7/20(二)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18.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書面意見單

報告點次	聚焦性建議：第 15 點
姓名	張凱強
服務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
職稱	秘書長
電子郵件	Kevinckcl983@gmail.com , widi.publiccenter@gmail.com 。
建議內容： ■ 15.4~15.5 司法院表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020 年度准予扶助之案件數中，是否准予扶助，均依《法律扶助法》或相關規定辦理，不因申請人之性別而有差異。然而女性與男性之間薪資在我國仍具有顯著不平等差距，申請法律扶助所需較高，但迄今法律扶助法仍不願修改增加對女性及女孩的特殊扶助條款，不符合第三次審查意見 16、17(b)之意旨。 ■ 15.10 法務部雖錄製多語版本之「證人到庭應注意事項」等影片，但實際上觀看次數（於 YouTube 上），泰語、印尼語、越南語等影片，點擊觀看率均不到 30 次。未來如何加強推廣，以利外籍之當事人到庭前準備，法務部應予說明。 ■ 15.18~15.34，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所轄機關構所推動之性別主流化、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能力等專業教育訓練，幾乎均未呈現接受課程人數之數據及所占職務比；此外，此類課程內容究竟如何被吸收，對於受訓者有何知能方面的精進改善，報告內容全未提及，且尤以 15.18 提及，法官受訓人數涵蓋率僅達 40%，顯然違反第三次審查意見 19(b)之意旨，要求推動具系統性及強制性的性別培力建構計畫。 ■ 15.37 司法院表示為回應外界就妥適量刑之意見，召開「散布性私密影像罪量刑焦點團體會議」²，但其會議內容討論主旨係以現行錯誤適用之《刑法》§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以論述其量刑標準，全然是一偏誤甚或違反 CEDAW 國家不得侵害婦女權益意旨之會議。司法院應對此審慎做出完整說明。 ➤ 對政策之建議：	
繳交方式： 19. 請於7/20(二)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20.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² 數位女力聯盟亦曾受邀參與本會議，但不願為此種錯誤會議決議背書。

